

ICS 67.140.10

X 55

团 体 标 准

T/QNCY 002-2022

都匀白茶

Duyun White Tea

2022-07-25 发布

2022-08-01 实施

黔南州茶叶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都匀白茶产地范围	2
4 术语和定义	2
4.1 都匀白茶 Duyun White Tea	2
4.2 白叶一号 Baiye yihao	2
5 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2
6 要求	2
6.1 原料（鲜叶）要求	2
6.2 产品基本要求	3
6.3 感官品质	3
6.4 理化指标	3
6.5 卫生指标	4
6.6 净含量	4
6.7 加工要求	4
7 试验方法	4
7.1 感官审评	4
7.2 理化指标	5
7.3 净含量	5
8 试验规则	5
8.1 组批	5
8.2 取样	5
8.3 检验	5
8.4 判定规则	6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
9.1 标志标签	6
9.2 包装	6
9.3 运输	6
9.4 贮存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替代DB522700/T 073-2014《都匀白茶》，与DB522700/T 073-2014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a) 修改和调整了标准的总体结构和编排格式；
- b) 调整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c) 调整了都匀白茶的产地范围；
- d) 增加了分级和实物标准样要求；
- e) 删除了都匀白茶主栽品种和苗木质量要求；
- f) 增加了都匀白茶产品基本要求；
- g) 修改了都匀白茶感官品质要求；
- h) 修改了理化指标中总灰分含量；
- i) 修改了卫生指标中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j) 修改了试验方法和包装贮存要求；
- k) 调整了标准提出单位、起草单位和部分起草人员。

本标准由黔南州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黔南州茶叶协会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黔南州农业科学研究院、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贵州省都匀毛尖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黔南州检验检测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州茶叶协会、平塘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瓮安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独山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三都水族自治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贵州黄红缨茶业有限公司、贵州丰隆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欧平勇、张丽娟、杨东、郑松、邹瑞、杨雅焯、唐木花、周义、岳宁波、李琼芬、李长贵、杨清、柳青、刘文静、徐兴国、刘学、李星、肖一璇、周潇潇、陈跃华、赵兴波、韦玲冬、周才碧、罗再粉、赵兴波、谢历清、卢玲、汪德利、陈鹏、陈元安、屠慧成、潘雪花、陈安明、刘芝明、黄红缨、张艳、张业黔、徐才进。

都匀白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都匀白茶的覆盖范围、术语、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在贵州省黔南州境内种植生长的白化变异类茶树鲜叶为原料生产的都匀白茶（品种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5009.3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都匀白茶产地范围

都匀白茶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南州所辖行政区域，包括都匀市、福泉市、贵定县、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独山县、三都县、荔波县、平塘县、罗甸县共12个县（市）。

4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都匀白茶 Duyun White Tea

以黔南州境内种植生长的“白叶一号”等白化变异的茶树鲜叶为原料，经特定的加工工艺（都匀白茶加工技术规程）制作而成，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白茶产品。

4.2 白叶一号 Baiye yihao

白叶一号为低温敏感型白化变异茶树品种，灌木型，中叶类，主干明显，叶长椭圆形，叶尖渐突斜上，叶身稍内折，叶面微内凹，叶齿浅，叶缘平，中芽种，春季新芽玉白，叶质薄，叶脉浅绿色，气温 $>23^{\circ}\text{C}$ 时叶渐转花白至绿。

5 分级和实物标准样

5.1 按照原料标准，结合加工工艺和生产实际，都匀白茶分为四个等级：珍品、特级、一级和二级。

5.2 产品每一等级均应设实物标准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每三年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GB/T 18795的规定。

6 要求

6.1 原料（鲜叶）要求

6.1.1 采摘标准

采摘标准为一芽一叶初展至一芽三叶。

6.1.2 原料要求

按等级标准要求，根据芽叶白化程度适时采摘，要求是嫩、匀、鲜、净的正常芽叶，不采病虫芽叶，不采冻伤芽叶。

6.2 产品基本要求

6.2.1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劣变、无污染。

6.2.2 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6.2.3 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6.3 感官品质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品质

级别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珍品	条直显芽、 壮实	匀整	无梗、朴、 黄片	嫩绿显玉色、 鲜活泛金边	嫩绿明亮	嫩香持久	鲜醇 甘爽	叶白脉翠、明亮、芽 长于叶、一芽一叶成 朵匀整
特级	条直有芽、 较光滑	较匀整	无梗、朴、 黄片	绿润带玉色	浅黄绿、 明亮	嫩香、清香 较持久	鲜醇	叶较白、脉较绿、成 朵较明亮、一芽一叶 较匀整
一级	条较直	尚匀整	较净	较绿、润	黄绿、较 明亮	清香、较浓	醇厚	叶尚白脉尚绿、较 亮、芽叶连枝成朵、 一芽二叶尚匀整
二级	条尚直	欠匀	尚净、带筋 梗	尚绿	黄绿、较 亮	清香	醇和	叶尚白、尚亮，一芽 三叶成朵、尚匀整

6.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Moisture)	≤6.5 %
碎末和碎茶 (dust and broken tea)	≤1.2 %
总灰分(Total)	≤6.5 %
粗纤维 (thick fiber)	≤10.5 %
水浸出物(Water extract)	≥32.0 %
游离氨基酸总量(free amino acids) (以谷氨酸计)	≥5.0 %

6.5 卫生指标

6.5.1 污染物限量

铅含量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3 铅含量限量指标

指标	限量 mg/Kg
铅（以Pb计）	4.5

6.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其他农药残留量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表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限量指标

指标	限量 mg/Kg
吡虫啉≤	0.5
草甘膦≤	1
虫螨腈≤	20
啶虫脒≤	10
联苯菊酯≤	5
茚虫威≤	5

6.6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7 加工要求

6.7.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7.2 加工工艺要求

应符合都匀白茶加工技术规程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审评

按照 GB/T 14487 和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试样制备

按照GB/T 8303的规定执行。

7.2.2 水分

按照GB 5009.3的规定执行。

7.2.3 总灰分

按照GB 5009.4的规定执行。

7.2.4 碎末茶

按照GB/T 8311的规定执行。

7.2.5 水浸出物

按照GB/T 8305的规定执行。

7.2.6 游离氨基酸总量

按照GB/T 8314的规定执行。

7.2.7 粗纤维

按照GB/T 8310的规定执行。

7.3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8 试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茶叶品种、同一批投料生产或同一批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8.2 取样

按照GB/T 8302的规定执行。

8.3 检验

8.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标志、标签。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6.2~6.6规定的项目，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产品工艺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本标准6.2~6.6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1.2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9.2 包装

9.2.1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和GH/T 1070 的要求。

9.2.2 运输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要求。

9.3 运输

9.3.1 应符合 NY/T 1999 的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防潮防雨防晒。

9.3.2 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

9.3.3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9.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要求。在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24个月。
